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 (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有關收購中國森林食品股本權益的內幕信息

本公佈乃由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收購事項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3月15日及2018年5月17日作出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訂立(i)永德有限公司(「永德」)與本公司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中國森林食品」，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森林食品集團」)的若干股本權益；(ii)永德與本公司訂立有關諒解備忘錄修訂的補充協議；(iii)永德(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森林食品集團的10%股本權益(「第一份收購協議」)；及(iv)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第一份收購協議。

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本公司擁有選擇權購買中國森林食品集團的最多51%股本權益，且本公司與永德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及永德已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以收購中國森林食品集團的9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當中人民幣3,500,000元須於完成第二份收購事項後支付，而人民幣7,000,000元須

於達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後支付(「收購事項」)。完成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慣常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隨著生活水平持續上升，消費者愈發關注健康及環保。因此，對希望保持健康及提升免疫力的消費者而言，健康產品已成為人氣之選。董事會認為，健康食品分銷業務發展潛力龐大。

中國森林食品已獲得透過「京東商城」分銷包括「天然林場」品牌產品及森林食品品牌產品的10年獨家權，董事相信，於京東商城分銷有關產品必可令銷售倍增。

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擬進行交易將進一步增進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分散本集團風險及豐富業務，並因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後，中國森林食品集團將對財務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並將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德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條款，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永德或本公司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未必會按擬定進行或可能完全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F 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

香港，2018年7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及李學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鄭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